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東英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秀娟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是否已收受票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